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青岛市中医医院、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新增国家中医优势专科(康复科)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电子血压计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武汉脉搏波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37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流水式打粉机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瑞安市康源药机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3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电动磨姜机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广州市旭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200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运动康复类设备、智能肌肉按摩整脊器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75人，营业收入252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14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5. 吞咽神经和肌肉电刺激治疗仪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华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6人，营业收入98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55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经颅直流电刺激仪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南京沃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1785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57.9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九创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9日